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邵學禹

電 話：04-37061254

裝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91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032000030_001917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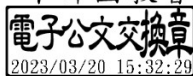
訂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有關112年及113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相關宣導教育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5月8日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推動計畫」及內政部112年2月10日內授移字第1120910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110年已於全國辦理種子人員培訓，並將教材上網公開，請各機關下載前述教材並辦理ICERD教育訓練。另前揭培訓內容，已上傳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請鼓勵同仁線上學習，俾有助於業務執行應用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學務特教司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收文文號：1120002816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科員 曾依婷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575
傳真電話：(02)
電子信箱：
tintintseng102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20910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及113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
(ICERD)相關宣導教育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8日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推動計畫，為使公務人員瞭解「消除一切形式國際公約(ICERD)」之內涵精神，本部移民署110年已於全國辦理種子人員培訓，並將相關培訓教材置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各機關逕行下載前述教材，辦理ICERD教育訓練；另前揭種子人員培訓內容已製成數位課程置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」，亦請各機關鼓勵同仁線上學習，俾有助於業務執行層面上之應用。
- 三、本部移民署已依計畫於官網建置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專區【路徑：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／業務專區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專區；網址：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445/250283>



【】，該專區置有ICERD宣導圖卡、懶人包及宣導影片，請
下載運用，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向民眾宣導，以提升民眾對
本公約的認識，反種族歧視，尊重多元、欣賞差異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 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(移民事務組)

電子公文
2023/02/10
18:08:31
交換章

公文換章

釘